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目录清单名称：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05000

服务对象：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10031941976400011500500001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砀山县行政服务中心28#2楼34号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2:00 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砀山县

实施主体：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即办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六十一条：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2. 《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15年3月27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号公告）第二十五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进行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乡镇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以及农村村民住宅等乡（镇）村建设，经依法批准使用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后，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登记。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县级：县辖区内集体建设用地

是否属于上报件：是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是

预约渠道：电话预约（0557-2250819）、预约网址（sz.ahzfwf.gov.cn）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邮寄收取

结果名称：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窗口领取, 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砀山县行政服务中心28#2楼34号窗口

监督方式：0557-8815625

咨询方式：0557-2250819

审查标准：1、申请的用地是否是经依法批准的集体建设用地，如占用农用地的，则需依法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 2、是否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如果还在城市规划区，是否符合城市总体规划； 3、是否已经本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4、是否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是否已取得发改部门的立项批准； 6、是否已取得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19年8月26日予以修正）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受理条件：1、申请用地应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年度土地供应计划；在城市规划区的还需符合城市规划； 2、申请用地应是取得合法批准手续或土地使用权的存量建设用地； 3、经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同意； 4、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 5、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批准文件； 6、已取得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申请报告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单位自编	无	无

办理流程：可通过安徽政务服务网办理，网址：www.ahzwfw.gov.cn 一、受理：县政务服务中心国土局窗口受理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申请人的申请，申请人提供的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或签收材料之日予以受理，并出具受理通知书。对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一次性告知书，由行政相对人补正后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中的错误可以当场更正的，由申请人当场更正。 二、审查：县国土资源局耕地保护股负责人根据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权限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初审后制作《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表》并上报县政府。 三、决定：根据审核情况，行政审批股对申请人不涉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行政许可事项作出审批决定。获得批准的，制作《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未获得批准的，制作《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四、办结：领取《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批复》，窗口办理结束。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1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国土局窗口工作人员	“政务服务人员有义务准确、可靠地答复申请人的疑问。列出岗位职责和权限、途径、工作程序和回复时限。可提供窗口咨询、电话咨询、网上咨询、信函咨询等方式。应列出咨询时间和回复时间。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
审查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窦雪山	耕地保护与征地管理股	“审查方式主要包括：书面审查；实地核查；招标与拍卖；检验、检测、检疫、鉴定、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集体审查；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审查方式。实施机关应明确采取具体审查方式的依据和理由，细化权限边界以及每个审查环节的前后置条件，避免功能雷同的重复审查。同时，应将总时限合理划分到每个审查环节。量化审查工作细则，实施机关可结合实际制作能够体现流程及职责的表单。审查方式应明确：适用情形、法定审查内容、审查评判依据、审查程序、审查期限、各级审查人责任、审查意见（结论）、收费等。还应明确注意事项及不当审查行为需要承担的后果等。对于共同决定的，由牵头的实施机关（或最终决定机关）负责组织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明确牵头的实施机关与其他行政机关各自的职责、配合节点、材料流转需满足的具体要求、返回意见的要求和时限等。对于需要逐级审核的事项，各级审查人员应依据法定条件、程序和职责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是否批

					准的审查。依法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实施机关决定的事项，下级行政机关在法定期限内审查并出具初步审查意见后及时上报。上报材料应包含全部申请材料和初步审查意见。实施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
决定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王立亚	分管副县长	“根据审查人提出的审查意见，由实施机关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人的申请。能够由实施机关当场进行审查和作出决定的事项，实施机关应当当场作出决定。审查人在完成书面审查后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依据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即可认定设备、设施、产品、物品是否符合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的事项，审查人应当当场作出决定。经书面审查并完成实地核查、招标、拍卖、考试、考核、专家评审、技术审查、听证、听取利害关系人意见中的任一种方式审查的事项，由审查人签署意见，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完成集体审查的事项，由实施机关作出决定。根据审查意见，作出是否批准申请的决定。依法履行书面告知和信息公开等义务。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
办结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耕地保护与征地管理股	“列明办结人员岗位职责。姓名、岗位、手机号码等存在多值的需用逗号隔开。如“张三,李四””
送达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杜建	行政服务中心窗口	办理结果寄送